

社区体育事务委员会

社区体育事务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会议记录

日期：2025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 3 时

地点：香港沙田排头街 1-3 号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部 4 楼 401 号会议室

出席者：容树恒教授(主席)
霍启山先生(副主席)
陆子聪博士
马卓恒先生
马文心女士
麦梓淳先生
潘嘉衡先生
蔡晓慧女士
饶奕明先生
杨颖新先生(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代表)
王庆宜女士(教育局代表)
梁美红医生(卫生署代表)
聂继恩女士(文化体育及旅游局代表)
李嘉美女士(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代表)

列席者：陈咏雯女士(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徐晓露女士(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许锦青女士(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黎嘉慧女士(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何芊霖女士(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卢秀华女士(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秘书)

因事缺席者：欧咏芝女士
陈婉婷女士
周毅文先生

朱浩贤先生
林志坚先生
李嘉维先生
梁家文博士
梁美宝女士
薛慧萍教授
张玲女士

开会词

主席欢迎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同时，他欢迎首次参与会议的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港协暨奥委会)代表杨颖新先生，以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代表何芊霖女士。

2. 主席表示秘书处较早前以电邮方式发送会议文件给各委员参阅，如委员在即将讨论的议程中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金钱利益，应在讨论该议程之前向本委员会申报，而委员的利益申报情况将会写入会议记录中。

议程项目 1：通过社区体育事务委员会上次会议记录

3. 秘书处已于 3 月 12 日将社区体育事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记录初稿电邮予各委员审阅。秘书处收到教育局有关修订会议记录的建议，经修改后的会议记录修订本已于 3 月 31 日电邮予各委员备悉。由于委员在会议上没有提出其他修订，主席宣布通过第五十六次会议记录。

议程项目 2：续议事项

(i) 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团参加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筹备进展 (CSC 文件 04/25)

4. 主席表示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十五运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残特奥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代表团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筹委会秘书处)于上次会议期间已报告香港特区代表团参加十五运会和残特奥委会的筹备工作进展及康文署举办的相关响应活动。为了向委员汇报香港特区代表团最新的筹备进展，现请康文署许锦青女士汇报 CSC 文件 04/25 内容。

5. 许锦青女士以投影片形式介绍 CSC 文件 04/25 内容。

6. 主席多谢许女士的汇报，主席表示十五运会和残特奥委会涉及多项体育项目，亦请筹委会秘书处继续跟进相关的宣传及报名等细节安排。

7. 饶奕明先生建议可继续透过社区组织网络加强宣传包括群众赛事活动各项的甄选及比赛等信息，以提升社区的参与度及气氛。

议程项目 3：新议事项

(i) 「全民运动日 2025」（CSC 文件 05/25）

8. 主席请康文署卢秀华女士介绍 CSC 文件 05/25 有关「全民运动日 2025」计划书。

9. 卢秀华女士以投影片介绍 CSC 文件 05/25 有关「全民运动日 2025」的活动内容。

10. 主席多谢卢女士的汇报，并请各委员就「全民运动日 2025」的活动内容提供意见。

11. 潘嘉衡先生建议可透过「全民运动日」加强宣传十五运会和残特奥委会包括群众赛事等项目，让市民增加不同赛事项目的认识。

(ii) 「沪港青少年体育交流夏令营 2025」

12. 主席请康文署黎嘉慧女士以投影片形式汇报「沪港青少年体育交流夏令营 2025」（交流营）的最新发展。

13. 黎嘉慧女士表示交流营将于今年 8 月 11 日至 15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举行。是次交流营将会由主席及马文心女士分别担任团长及副团长。

14. 今年交流营已经是第十七届，体育交流项目包括羽毛球、网球及排球。香港及上海分别各有 42 名（共 84 名）青少年运动员参加。

15. 2025 年交流营将举办多项活动，包括共同训练、友谊比赛及观光游览。康文署会与上海市体育局辖下的上海市青少年训练管理中心继续密切联系，跟进各项安排。

16. 主席多谢黎女士的汇报，并请署方密切跟进各项安排。

议程项目 4：其他事项

(i) 「第十届全港运动会」的筹备工作

17. 主席表示第九届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已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举行的联席会议上，通过解散第九届全港运动会筹委会，并通过将第十届港运会延至 2026 至 2027 年度举办。港运会已经成功举办了九届，成为一个深受香港市民喜爱的体育盛事，考虑到国际大型综合运动会如奥运会、亚运会等均以四年为周期，现建议将港运会的举办周期调整为每四年一次。现在请康文署 许锦青女士 介绍有关附件内容。

18. 许锦青女士 介绍附件内容。有关将港运会的举办周期调整为每四年一次的安排不仅能让运动员有更充裕的时间作准备和训练，还可以增强公众对港运会的关注度和期盼度，进一步促进社区参与。此外，随着第十届港运会的到来，将会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充足的筹备时间定能为港运会注入更多创新元素，使其更加精彩纷呈。现建议第十届港运会于 2027 至 2028 年度举行，即开展及部分社区参与活动于 2027 下半年开展，而区际体育比赛则于 2028 上半年进行。届时适逢港运会会在 2026 年亚运会及 2028 年奥运年之间举行，因而能够延续社会对大型体育赛事的热情。请各委员备悉上述建议，并提供意见。

19. 蔡晓慧女士 同意港运会以四年为周期及表示因为港运会部分赛事项目设有分年龄组别，故建议在下届港运会可在比赛规则及年龄组别安排上作出调节，令运动员均有机会参加相关比赛。

20. 主席多谢蔡女士的意见，并可作为来届港运会的参考。

21. 副主席同意港运会以四年为周期及表示可藉此机会考虑检讨港运会的定位及举办目标，除继续鼓励地区参与和推广普及体育，亦可以让各运动员包括青少年得到更多发挥的机会，以配合体育发展的需求。

22. 李嘉美女士多谢副主席的建议，认同适时检讨港运会的定位，亦见证由第七、八届开始加入了一些高水平的赛事，令到整个赛事的竞争性、观赏性都有所提高。其间康文署及不同的体育组织均会在各区继续举办不同的体育赛事，让运动员均有比赛及训练的机会。来届港运会是一个里程碑，各运动员可有充足时间去操练，参加四年一届的港运会，令港运会的赛事达到更高水平及更具竞争性。

23. 副主席补充可考虑藉港运会推动本港和大湾区的交流互动包括群众运动，例如派出港运会优胜运动员代表香港参加大湾区的比赛，亦

可考虑就此建议咨询相关地区体育组织，例如香港地区体育会联会等。

24. 陈咏雯女士表示港运会以普及运动为基础，亦同时融合精英运动员的参与，以增强比赛的观赏性及提升运动员的技术水平。另外，康文署会配合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文体旅局)的政策，积极探讨就港运会胜出的运动员参加大湾区体育比赛的可行性。

(ii) 「粤港澳体育交流活动」报告

25. 主席表示 2024-25 年度的「粤港澳体育交流活动」(交流活动)已顺利举行。现请康文署许锦青女士以投影片形式汇报有关交流活动的详情。

26. 许锦青女士表示于 2003 年，广东省体育局、香港特区政府前民政事务局(现时文体旅局)、澳门特区政府前体育发展局(现时澳门特区政府体育局)签订《粤港澳体育交流与合作协议书》(协议书)，目的是通过体育领域各项活动的交流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及全面提升区域体育水平。自 2003 年签定协议书后，粤港澳三地一直合作无间，每年举办三项体育交流活动，包括「体育用品博览会」(博览会)、「青少年足球交流活动」(足球交流活动)及「青少年篮球交流活动」(篮球交流活动)。博览会自 2004 年起每年均在广州举行，并由广东省体育局主办，香港及澳门协办，在博览会内摆设体育用品展览摊位，以推广体育活动为主题。足球交流活动自 2006 年起每年均在澳门举行，并由澳门特区政府体育局主办，每年粤港澳三地各派出两支年龄(U11)及 (U13)组别的男子青少年足球队参加是项活动。

27. 自 2008 年起每年均在香港举行篮球交流活动，并由香港主办。粤港澳三地各派出男、女子 U17 青少年篮球队各一队参加是项活动。第十六届粤港澳青少年篮球交流活动已于 2025 年 1 月 3 日至 5 日在荃湾体育馆顺利举行。透过每年交流活动，除可以提升三地篮球运动的水平，亦可增加青少年之间的交流机会。

28. 主席多谢许女士的汇报。

(iii) 「青少年体育交流计划」简介

29. 主席请康文署黎嘉慧女士以投影片形式介绍计划内容。

30. 黎嘉慧女士表示为向青少年提供更多体育交流机会，康文署自 2015-16 年度起，推行「资助青少年体育交流先导计划」(交流先导计划)，资助体育总会举行体育交流活动。自 2021-22 年度起，交流先导

计划获纳入「体育资助计划」，并易名为「青少年体育交流活动」(交流计划)，以恒常支持本地青少年参与海外及中国内地体育交流活动。交流计划资助体育总会举办主要以 23 岁或以下的青少年为对象的体育交流活动，以提高青少年的体育技术水平和扩阔青少年的视野，并让青少年与合作国家或城市建立交流网络。活动内容包括安排本地青少年前往合作国家或城市，接受体育训练，与当地年轻运动员作赛，参与技术交流活动；以及参观体育训练中心、著名运动场馆、旅游胜地及古迹。根据交流计划，各体育总会每年最多可申请参与两项海外体育交流活动；首项活动的最高资助金额为 30 万元，而次项活动则为 20 万元，合共 50 万元。

31. 由 2021-22 年度起，康文署一直透过交流计划向各体育总会提供资助，与海外(包括亚洲和欧洲国家)和中国内地(包括大湾区内地城市)合办体育交流活动。在 2021-22 年度，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相关活动未能举行。随着疫情自 2023 年起逐渐缓和，2023 年第一季举办了 6 项交流活动，在随后 2023-24 及 2024-25 年度，完成交流活动分别有 26 项及 38 项。体育总会在大湾区举办的体育交流活动亦渐渐增加，在 2024-25 年度有 9 项交流活动在 6 个大湾区城市进行。

32. 主席多谢黎女士的简介。

(iv) 有关「社区体育事务委员会」委员加入「学生体育活动统筹小组委员会」的安排

33. 主席表示现时社区体育事务委员会辖下设有「学生体育活动统筹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主要督导工作是在学校层面推广体育，成员除了包括 12 名学校议会代表、1 名港协暨奥委员会代表及 3 名分别来自卫生署、教育局及康文署的政府部门代表外，亦包括社区体育事务委员会委员。由于上一届小组委员陈颖欣女士及张浩贤博士在 2024 年 12 月任期届满后离任，来自社区体育事务委员会委员由原来 9 名减至 7 名，现邀请有兴趣的委员加入小组委员会，替补 2 名空缺，为学校体育推广事项提出意见。

34. 此外，自小组委员会成立以来，从未就由社区体育事务委员会委员加入小组委员会的人数设定上限或下限，为确保小组委员会有足够及稳定社区体育事务委员会成员参与小组委员会讨论，建议参考小组委员会成立时及最近两届来自社区体育事务委员会的人数，将社区体育事务委员会委员出任小组委员会的人数订为 9 名，日后如有委员离任，亦沿用此机制进行替补。席间没有委员异议，主席宣布确认有关委员出任小组委员会的人数及其替补机制。

35. 主席多谢马卓恒先生及潘嘉衡先生加入小组委员会，为学校体育推广事项提出意见。

(v) 「智能健身站」简介

36. 主席表示康文署最近在户外康乐场地引入智能健身设施，现请康文署何芊霖女士以投影片及影片方式介绍「智能健身站」的推展情况。

37. 何芊霖女士表示政府一直致力在不同设施引入智能元素。就行政长官在 2023 年《施政报告》中提及，康文署会在四个户外康乐场地推展试行计划，引入智能健身设施，让使用者可以在使用智能健身设施后，存取个人运动数据及健康信息，方便管理个人健康、监察个人体质和增加运动的乐趣，以鼓励市民恒常运动。试行计划的地点分别位于湾仔区的维多利亚公园；油尖旺区的海辉道海滨花园；九龙城区的九龙仔公园及屯门区的海珠路游乐场。

38. 首个位于维多利亚公园(维园)智能健身站设已于今年 3 月底开放予市民使用。其余三个智能健身站的工程已陆续展开，预计于 2025 年内完成。预计当所有健身站完成后，每年约有 50 000 人次使用。维园的智能健身站共有 12 个健身设施，大致分为三类，包括体质测试区、体能训练区及有氧运动训练区。于开放初期，本署已安排职员于现场指导及协助市民使用设施。同时，有关位置亦会举办「户外健体训练简介会」，教练会指导参加者正确及安全地使用设施。

39. 主席多谢何女士的简介，他表示这智能健身设施可让用户存取个人运动数据，方便管理个人健康，同时希望未来可有渠道让用户能共享有关数据给医护人员，以便监察市民健康状况。

40. 潘嘉衡先生查询康文署辖下体育馆可有相关智能健身设施可让用户存取个人运动数据，并建议可让用户能共享有关数据，让他们能使用智能电话应用程序进一步监察及分析其健康状况。

41. 何女士多谢主席及委员的建议，现时各康文署辖下体育馆的健身室均有智能健身设施可让用户存取个人运动数据。同时，现正与医务卫生局探讨共享有关数据作医疗监察及分析健康状况的可行性。

42. 副主席查询除了提及的四个户外康乐场地试点外，可有计划推展到其他地区或场地。

43. 何女士多谢副主席的提问，并表示会持续评估及检讨计划的成效，在资源许可下，会再考虑推展到其他场地。

44. 杨颖新先生查询户外智能健身设施与室内的健身设施的分别。

45. 何女士多谢杨先生的提问，户外与室内的健身设施均设有体能训练区及有氧运动训练区。而室外健身设施采用油压式设计，即使遇有使用者力气不够或突然放手的情况，被提起的健身器材部件也会缓缓下降，减低使用者受伤的机会。至于室内健身设施一般需要使用自行调较负重及阻力的重量，市民需具备特定资历才可获登记为康文署健身室使用者，自行租用健身室设施。

46. 麦梓淳先生建议可在维园智能健身站试行初期加设服务大使，教导使用者正确使用设施。另外，可考虑在未来研发智能电话应用程序时加入一些小游戏，以增加趣味性。

47. 何女士多谢麦先生的建议，康文署已安排职员于维园智能健身站开放初期于现场指导及协助市民使用设施，亦已备悉相关意见。

(vi) 「户外健体训练简介会」报告

48. 主席表示康文署在辖下公园及游乐场设有各类型户外健体设施，请康文署卢秀华女士以投影片方式介绍有关活动内容。

49. 康文署辖下公园及游乐场设有各类型户外健体设施，方便市民按个人需要随时参与健体运动。为进一步推广普及体育及鼓励市民使用这些户外健身设施，康文署于2024年2月开始在十八区指定公园的健身角举行「户外健体训练简介会」(简介会)，活动期间教练会向市民介绍如何正确使用有关健体设施，并让其体验体适能训练活动，以提升健康及体适能状况，进一步促进身心健康，提升生活质素。在2024-25年度已举办80个的免费简介会，参与人次超过1 500。在2025-26年度会继续举办80个的简介会供2 000人参与。

会议结束

50. 主席多谢委员出席会议。秘书处将会另行通知委员下次会议日期。

51. 会议于下午 4 时 25 分结束。

备注：社区体育事务委员会在会议过程中并没有接获有委员申报涉及利益冲突的事项。

社区体育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2025 年 10 月